



Amax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之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已委任高開賢先生及侯志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及PATAJO-KAPUNAN, LORNA律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於同日，李自匡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之職務；及吳偉雄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之職務。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已委任高開賢先生及侯志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及PATAJO-KAPUNAN, LORNA律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高開賢先生（「高先生」）

高先生，55歲，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高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澳門立法會」）成員及澳門立法會執行委員會第二秘書。高先生參與多項社區服務公職。彼為澳門中華總商會副理事長、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副會長、澳門街坊會福利會會長、澳門日報讀者公益基金會副理事長及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副理事長。

高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高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高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高先生的酬金為每年200,000港元，由雙方經參考當時市場水平後公平磋商釐定。

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知會股東或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PATAJO-KAPUNAN, LORNA 律師（「PATAJO-KAPUNAN 律師」）

PATAJO-KAPUNAN 律師，56歲，在菲律賓擔任執業律師多年。彼於菲律賓大學法律學院畢業，亦主修政治科學。PATAJO-KAPUNAN 律師在其法律事業中曾擔任多項專業職務，最近之職務包括Intellectual Property Alumni Association（「IPAA」）創會主席、Asean Patent Attorneys Association（「APAA」）參議員、Copyright Committee 主席、As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sociation（「ASEAN IP」）地區主席、Licensing Executive Society of the Philippines（「LES」）董事、Women Business Council of the Philippines 主席以及National Issues Committee, Management Association of the Philippines 主席。PATAJO-KAPUNAN 律師為Kapunan Lotilla Flores Garcia & Castillo之高級合夥人，其執業範圍包括企業、專利、併購、訴訟、知識產權及家事法律。

PATAJO-KAPUNAN 律師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曾擔任匯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在香港上市之公司）之董事，現為Elixir Gaming Technologies (EGT) Corporation（在美國上市之公司）及Philippine Communication & Satellite Corp.（在菲律賓上市之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PATAJO-KAPUNAN 律師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PATAJO-KAPUNAN 律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PATAJO-KAPUNAN 律師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PATAJO-KAPUNAN 律師的酬金為每年200,000港元，由雙方經參考當時市場水平後公平磋商釐定。

PATAJO-KAPUNAN 律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ATAJO-KAPUNAN 律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知會股東或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侯志傑先生（「侯先生」）

侯先生，36歲，於英國、美國及香港接受教育。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侯先生為香港大律師。成為大律師前，侯先生曾任職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侯先生為私人執業律師。

侯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侯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侯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侯先生的酬金為每年200,000港元，由雙方經參考當時市場水平後公平磋商釐定。

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持有本公司40,000股股份外，侯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知會股東或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亦宣布，李自匡先生（「李先生」）及吳偉雄先生（「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不作重選。李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之職務；及吳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之職務。李先生及吳先生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彼等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彼等退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向李先生及吳先生過往於履行職務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南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南中先生、陳應達先生、陳志遠先生、林卓華先生及李詠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開賢先生、PATAJO-KAPUNAN, LORNA 律師、陳釗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

* 僅供識別